

眉府办发〔2024〕14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眉山市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、秘书长工作分工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

黄河同志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，分管市审计局。

孙剑同志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（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）、成眉区域合作、城乡融合发展、财税、统计、自然资源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国资国企、驻京联络、城市建设管理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、政务督查、信息公开等工作，负责城市新中心建设工作；协助黄河同志分管审计工作；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研究室）、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数据局）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城乡融合发展局（市同城化发展局）、市党史和地方志编纂中心、市政府驻京联络处；联系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、市监委以及市档案局、市行政学院、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、彭山国家粮库、605地质队、915地质队。

贾生甲同志 负责金融、林业、森林防灭火等工作；分管市财政局（金融口）、市林业局、大熊猫国家公园眉

山管理分局；协助分管水利、防汛抗旱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工作；联系人行眉山市分行、眉山金融监管分局和其他驻眉金融单位以及保险证券机构。

李建兴同志

负责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文化广电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民营经济等工作；分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广旅局（市文物局）、市市场监管局（市知识产权局、市食安办）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委会、眉山三苏祠博物馆（眉山三苏文化研究院）；联系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眉山日报社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新闻出版局（市版权局）、市托管旅游园区、眉山天然气公司、兴能天然气公司。

戴林莉同志

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对外开放、商务博览、口岸物流、服务业、卫生健康（中医药管理）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等工作；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（市中医药管理局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供销社；协助刘海同志负责外事工作，联系市委外办（市外事办、市港澳办）；联系市公务员局、市侨办、市台办、市妇联（市妇儿工委）。

李东武同志 负责司法、社会稳定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党管武装、国防动员等工作；领导市公安局工作；分管市司法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国动办（市人防办）；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眉山国安局、驻眉部队、武警支队、眉州监狱、眉山强戒所。

王 岳同志 负责工业经济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（公路、水运、邮政、铁路、航空）、经济合作、军民融合发展、通信等工作；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济合作局、眉山高新区、甘眉工业园区、市贸促会；联系市工商联（市商会）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国网眉山供电公司、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眉山分公司、眉山邮政分公司、中国移动眉山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眉山分公司、中国铁塔眉山分公司、中国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、中国石化眉山分公司、市托管工业园区。

林双全同志 负责水利、防汛抗旱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应急管理（地震监测）、政务服务等工作；协助孙剑同志负责安全生产日常工作；分管市水利局（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）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应急管理局（市安办）、

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；联系市民族宗教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气象局、眉山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、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（黑龙滩灌区管理处、通济堰管理处）。

刘今朝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、科学技术、民政等工作；分管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眉山职业技术学院；联系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关工委、在眉高校；主持青神县委全面工作。

吴 江同志 负责市政府信息化、保密等工作；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，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研究室）；联系市国家保密局、市政府新闻办。